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苗栗縣政府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陳錦珠 짼.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偶 及 未成 子 女

10 周 次 水	从 7 1 文	品 两 次 木	从 「 」 又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清圓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	373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漢磊	317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飛宏	113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希華	226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大世科	169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文曄	90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益登	244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零股
文曄	1,000	10	陳錦珠	出售(1個月內)	1張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珠 通知日期:111 年 01 月 10 日